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小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111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
- 四、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表後，請導師簽章，申請表交由導師保管。
- 五、校園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手機進入到學校需關機及取消鬧鈴設定為原則。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管理原則：
 - (一)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進入校門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三) 考試期間不得攜帶手機進場，如有違反考場規定經糾舉，以考試作弊論，並取

消攜帶資格。

(四) 放學以後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五)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經申請通過後，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七、違規處置：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第一次手機暫時交由學務處保管(一個月)後通知家長領回，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學期中累犯者通知家長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期間二個月)，必要時手機暫時交由學務處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二) 請同學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經查未完成申請程序逕自攜帶手機到校者，依規定取消申請資格外並處以愛校服務。

(三)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例如：打電動、聽音樂、傳簡訊等等)，依違規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

(四) 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八、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關係人聯絡資料		
班級		(父)家中：	手機：	辦公室：
姓名		(母)家中：	手機：	辦公室：
		()家中：	手機：	辦公室：

申請原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注意事項

- 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經申請核准之同學，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若發現於非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或將行動載具拿出向同學炫耀或談論使用，即視同違規，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
- 三、違反行動載具使用原則達兩次者，則喪失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權利。
- 四、本表格交由家長簽章及導師簽章，交由導師保管。
- 五、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若非不可抗拒

之因素，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且避免學生上課傳簡訊或把貴重的行動載具遺失了。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